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潔隊隊員侵占公有財物貪瀆弊案

再防貪報告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31227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職司廢棄物之清運業務，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9 條第 1 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等規定，清潔隊所收取廢棄物之變賣所得，除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拾荒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外，其餘款項應繳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於臺灣銀行之專款帳戶。

有關回收廢棄物變賣回收廢棄物之程序，係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與得標廠商簽訂變賣契約，約定針對特定品項之回收廢棄物，簽約廠商得向各區清潔隊搬運計價並結算，由簽約廠商逕將變賣所得匯入前揭環保局之專款帳戶；如非屬契約所訂之特定品項之回收廢棄物，則由清潔隊員自行變賣予資源回收商，清潔隊員取得變賣所得之款項後，應交予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入帳，上繳專款帳戶，均不得挪為私用。若清潔隊員意志不堅或缺乏法治觀念，極易藉著職務之便，盜賣回收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以獲得不正利益。本件即係○○區清潔隊員林○○因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佔變賣回收廢棄物款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在案。為避免渠犯罪行為造成市府形象之傷害，特編撰此檢討

報告，探究清潔隊員貪污事件背後成因，期能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林○○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員。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

1.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第一審判決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四) 相關案號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 20325、27519 號起訴書。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70 號判決書。

二、犯罪事實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隊員林○○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於 101 年 4 月 5 日與另名不知情之隊員，載運由該隊所收取之資源回收物（非回收廢棄物棄約所訂品項-廢鐵 1,027 公斤及報廢電視 3 台）並放置於資源回收場（屬公有財物），惟未依規定過磅且未填寫「臺中市○○區清潔隊員工值日夜記事簿」即逕行離去，嗣將該批回收廢棄物變賣予民間業者，林員收受變賣所得現金共計新臺幣 11,024 元，而持有該筆公有財物，俟林員返回○○區清潔隊後本應依規將該筆公款交予業務承辦人入帳

俾上繳本府環保局之專款帳戶，林員卻未將該筆公款繳回而挪為己用。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9 月 4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豐原調查站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至○○區清潔隊執行搜索，並約談隊長、班長、隊員等相關人員計 17 人，案經偵查終結後以林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嫌而予以起訴。

三、法院裁判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判決，林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叁年。侵占所得新台幣壹萬壹仟零貳拾肆元，應予追繳，發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以其財產抵償之。

四、行政違失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林○○違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工、工友、隊員工作規則」第 57 條第 3 款「接受不當餽贈或利用工作關係謀取不當利益，影響本局聲譽者」規定，核予林○○以記過 1 次處分。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之回收廢棄物非屬契約所訂之特定品項，係由隊員自行變賣予資源回收商，隊員取得變賣所得之款項後，應交予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入帳，上繳專款帳戶。惟隊員林○○將回收廢棄物變賣後，持有該筆現金款項，心生貪念，未依規定將變賣所得款項交由內勤人

員入帳，對其持有之前開變賣回收物款項侵占入己。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出場未過磅登記

回收廢棄物變賣程序中，僅有與簽約廠商約定之特定品項回收廢棄物須於隊部進行過磅程序，非屬契約中特定品項之回收廢棄物則由隊員自行變賣，本案所盜賣者，為非特定品項之回收廢棄物，且因無須於隊部過磅致得逕行出賣予民間業者，此項變賣程序控管上之漏洞，除令區隊難以追蹤回收廢棄物之流向，亦易遭不肖人員利用以多報少或類似本案私下變賣之方式謀圖私人不法利益。

(二) 變賣管制程序闕漏

林○○將回收廢棄物載運出場時，除未過磅外，亦未當場填寫「臺中市○○區清潔隊員工值日夜記事簿」，又資源回收場未嚴格要求進出場之人員進行登記，且清潔隊對於載運出場之回收廢棄物並未開立單據或紀錄，致無法追查變賣款項是否確實入帳，顯見資源回收場及清潔隊之管理機制有所疏漏。

三、原因分析

(一) 變賣機制未臻完善

變賣程序中，僅規範與簽約廠商約定之特定品項回收廢棄物須於隊部進行過磅程序，非屬契約中特定品項之回收廢棄物由隊員自行變賣無須過磅，又資源回收場未嚴格要求進出場之人員須進行登記，且清潔隊對於載運出場之回收廢棄物並

未開立單據或紀錄，致無法稽核追蹤變賣數量多寡及款項是否確實入帳。

(二) 法紀觀念薄弱、不足

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原臺中縣21個鄉鎮市公所管轄之清潔隊業務及人員管理自101年起回歸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改制前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就清潔服務項目、範圍、作法及權責區分亦分歧不明，而攸關隊員權益之回收分配之法規依據亦不同，基層隊員對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之定義及使用目的之適法性可能仍有誤解，甚誤以為變賣所得可任意支用，殊不知該等項目須依法作公務用途。在法紀觀念認知薄弱之狀況下，本案有相當程度係由於積非成是之陳疴陋習所致。

(三) 轄區遼闊掌握不易

囿於縣市合併後臺中市共有28區清潔隊，轄區幅員遼闊，加上清潔隊員合計約有3,000人，實不易全面掌控所有零星個案，致難免有掛一漏萬之情事。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部控制漏洞之因應措施-檢討現行變賣機制

有鑑於變賣回收廢棄物之程序未臻嚴謹完善，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業已於102年11月間辦理「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業務專案稽核」，針對該局回收廢棄物變賣程序進行全面清查，並就所發現之缺失態樣研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2年度辦理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業務專案稽核報告」，據以研提具體興革建

議督請清潔區隊改善，對於回收廢棄物變賣制度部分，要求各區清潔隊無論是進場或出場之回收廢棄物，皆須依規定過磅，而在過磅之程序中，亦需有監磅之人員；出場同時應開立三聯單，交由隊部、司機、廠商分別執存，以便勾稽款項是否確實入帳；另對於契約廠商，亦要求各區隊應依契約切實進行督導，避免有以多報少或私下變賣之情事發生。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所有資源回收物均交由簽約廠商變賣，再將款項匯入專戶，嚴禁隊員擅自將資源回收物運出回收場自行變賣之情事發。

(二) 修正後資源回收物進出回收場流程：

1. 回收物進回收場先過磅。
2. 回收場進行初步之資源回收物分類。
3. 回收車離場至地磅區與地磅人員確認空車無誤後於離場確認欄位簽名。
4. 回收契約廠商至回收場載運回收物，於地磅室過磅後，由地磅人員製作三聯單，填具日期及過磅相關資料，雙方作業人員會同簽名後各執聯單乙份。
5. 每月月底與廠商核對重量及金額。

三、涉案人員職務調整及覈實人員風紀考核

(一) 建議單位主管對於林員予以職務調整避免再接觸資源回收物載運工作。

(二) 藉由每年2次定期填報之「員工異常狀況通報表」作業，蒐集易滋弊端人員及情資，針對機關內影

響風紀成因評估檢討，擬訂防制措施，機先防杜貪瀆案件之發生。

四、興革建議

- (一) 資源回收車出場須確認空車機制，並由地磅站人員於過磅紀錄單上確認。
- (二) 建議於資源回收場入口處裝設監視器，以確實控管出入場車輛情形。

伍、結語

公務人員貪瀆雖是個人行為，但仍影響整體機關單位形象，因此，各單位應本機先預防，防患於未然之精神，落實防貪業務，建立機關廉能風氣，從根本上防杜貪瀆不法之發生；並能適時察覺貪瀆跡象，迅速調查處理，避免擴大對機關的傷害，並檢討案件發生成因，研析具體策進作為，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之最大效益。